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黃志偉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09

電子信箱：salukul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70003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0390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乙案，請本市各校轉知所屬依科別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中小學教師擔任評審，請查照。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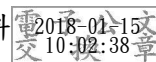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月10日科實字第10702000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推薦名單空白表格乙份，惠請填寫後，於本（107）年2月27日前免備文將核章後紙本寄本局國小教育科黃志偉候用校長處彙整，電子檔同時寄至salukula@taichung.gov.tw，以利後續推薦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1/15



1070000387

有附件